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一項協議（「該協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Limited（「買方」）已同意從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購入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Travel Net Limited（「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時支付。

待收購事項及上市（定義見下文）完成及買方支付代價1.00港元予賣方後，買方將獲賣方授予一項選擇權，要求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進一步出售Listco（定義見下文）之股份。

作為進行重組（定義見下文）之部份，BVI Co已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i)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中旅科技電腦」）；(ii)駿星電腦服務有限公司（「駿星」）；(iii)香港中國旅行網有限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網」），上述三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統稱「該等香港公司」）及(iv)駿星電腦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駿星深圳」）（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Way Technology Limited

擔保人：本公司

收購事項及代價

收購事項涉及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

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之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根據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兩者之定義見下文）而分別由第一位投資者同意支付及第二位投資者（兩者定義見下文）提出之代價之相同基準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a) 中旅科技電腦（直接或間接）購入駿星及駿星深圳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 賣方已轉讓中旅科技電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VI Co。

本公司公佈刊發日期前，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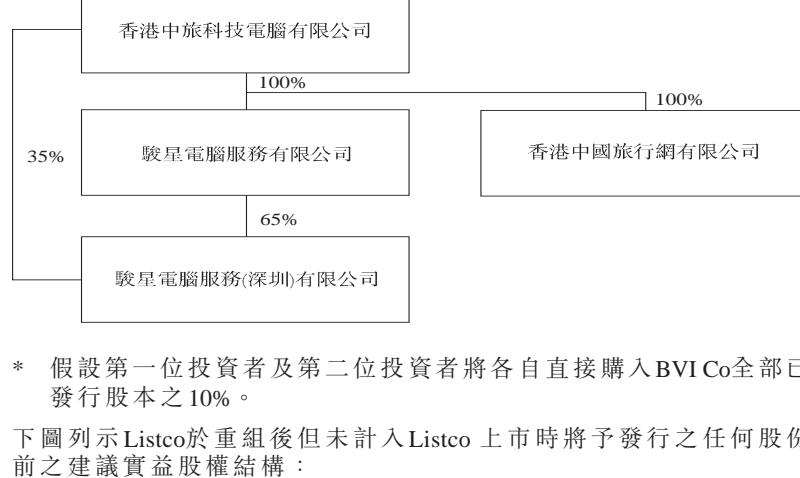
重組

BVI C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由賣方實益擁有。一位獨立第三者（「第一位投資者」）與賣方已就收購BVI Co 10%已發行股本（「第一項收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此項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賣方亦正與另一位獨立第三者（「第二位投資者」）就第二位投資者可能向賣方購入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直接或間接權益（「第二項收購」）而進行磋商，惟賣方與第二位投資者並無就第二項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然而，本公司預期賣方及第二位投資者就第二項收購而可能訂立之買賣協議可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由於賣方及第二位投資者仍在商討，第二項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完成後，BVI Co或Listco（定義見下文）之實益股東將包括賣方、買方、第一位投資者及第二位投資者（統稱「BVI股東」）。

重組（「重組」）將涉及BVI股東向China Travel e-Business Limited（「Listco」）出售以及購入BVI 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Listco向BVI股東按相同之百分比發行及配發Listco股份，以籌備Listco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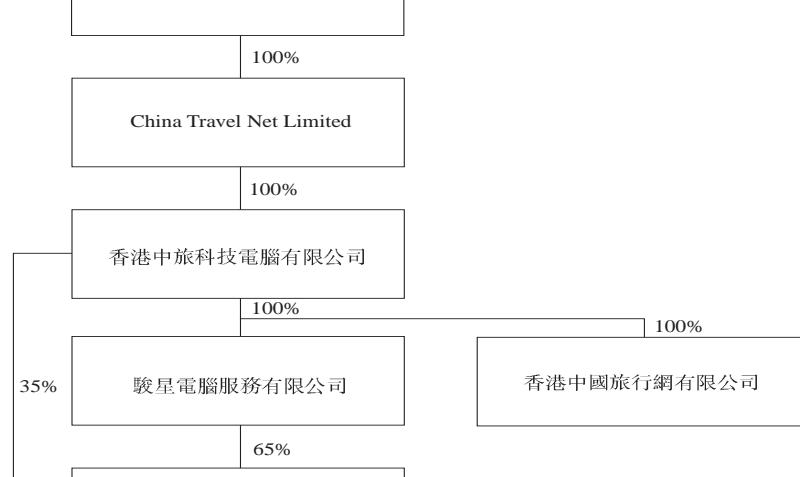
待重組完成後，Listco將直接或間接持有BVI Co、該等香港公司及駿星深圳（「建議上市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圖列示BVI Co於重組前之建議實益股權結構：



* 假設第一位投資者及第二位投資者將各自直接購入BVI 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下圖列示Listco於重組後但未計入Listco上市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前之建議實益股權結構：



* 擁有選擇權向賣方進一步購入Listco緊接上市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由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該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承諾

(A)倘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銷售股份，而BVI Co之股東及Listco同意上市：

i) 賣方向買方承諾促使Listco向買方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Listco於上市前向買方發行及配發Listco已發行股本之18%；及

ii) 買方向賣方承諾向Listco出售銷售股份，以換取Listco於上市前發行及配發Listco已發行股本之18%。

(B)買方亦向賣方承諾：

i) 倘買方根據該協議購入銷售股份：

(a) 買方除根據上文(A)段之規定外，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之銷售股份或使其承擔債務，惟倘上市並未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實現，則買方有權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之銷售股份或使其承擔債務；及

(b) 買方不得於Listco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限期（倘適用於買方）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根據上文(A)段由Listco發行及配發予買方之Listco股份或使其承擔債務；

ii) 倘買方購入選擇權股份（定義見下文），買方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較長期限（倘適用於買方）（以較遲者為準）屆滿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之選擇權股份或使其承擔債務。

選擇權

待收購事項、上市完成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批准及／或豁免（視乎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而定）及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1.00港元後，買方將獲授予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或倘創業板凍結期超出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則於創業板凍結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限內隨時（賣方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向Listco及聯交所承諾不會出售其於Listco之股份權益之期間（「創業板凍結期」）內除外）行使，以要求賣方以代價20,000,000港元進一步出售或促使他人出售相等於Listco緊接上市前Listco全部已發行股本2%之股份（「選擇權股份」）。代價乃按釐訂根據該協議購入BVI Co 18%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相同基準而釐訂。

選擇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選擇權之行使而買賣選擇權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完成：

a) 上市經已實現；及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獲上市規則認可於就選擇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行使選擇權及完成購買選擇權股份。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以主要義務人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妥善遵守及履行該協議所載買方須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並在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遵守及履行上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賣方因買方未能履行上述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損失（包括所有成本及開支）向賣方作出全面賠償保證及繼續作出賠償保證。

China Travel Net Limited及附屬公司

China Travel Net Limited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由賣方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作為建議上市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中旅科技電腦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網上旅遊服務、提供應用服務、發展軟件及項目、證明文件及發展保安系統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旅科技電腦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615,514港元及38,213,417港元，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為517,97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1,597,903港元。

駿星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駿星深圳中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星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885,248港元及13,921,773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為16,7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36,525港元。

中國旅行網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成立之公司，擬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投資及有關旅遊業務。中國旅行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業務。

駿星深圳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項目發展等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駿星深圳之資產淨值約為1,364,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為5,96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65,327港元。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8%，因而與本公司有所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中預期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3%（即6,203,196,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之中期業績所示之純利的總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僅須以報章通告方式披露該項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期年報及賬目中載入有關該項交易之若干資料。

倘買方根據協議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款，包括（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旅遊及休閒業務、運輸及基礎建設投資。

該項交易之理由

由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消費者與商戶進行交易之方式基本上已經轉變。目前，進行網上評估、選擇及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消費者及商戶與日俱增，有見及此，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藉着在該等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中尋求貿易機會，從而在嶄露頭角的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中獲取可觀利益。

一般事項

有關該協議中預期進行交易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吳穎秋
董事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